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
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
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及投资广州开发区东区 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
冷联产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
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 2
×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
持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
 1、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以自
有资金不超过 2,566 万元（不含相关税费）的价格参与竞买广州高新区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东区热力公司的 30%股权，使东区热力公司成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竞买过程中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此次收购广州
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东区热力公司的 30%股权的工作，包括
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高新区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持有公司 13.47%股份），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钟英华先生、肖立先生、简小方先生、黄河先生、林毅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广州高新区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及《第
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
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6、#7 机组以及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供
热锅炉的机组关停计划，为使折旧年限更加符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
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更加客观和公允，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6、#7
机组以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 5 台供热锅炉的折旧年限做如下调整：
1、公司#6、#7 机组固定资产折旧调整情况
 资产类别 调整前剩余折旧 #6、#7 机组固定资产调整后剩余折旧

年限（月） 净额（万元） 年限（月）
房屋建筑物 52-160 3,292.54 46
机器设备 54-297 55,319.64 46
合计 58,612.18

 2、东区热力公司 5 台供热锅炉固定资产折旧调整情况
资产类别
调整前剩余折旧
年限（月）
5 台供热锅炉固定资
产净额（万元）
调整后剩余折旧
年限（月）
房屋建筑物 74-148 1,773.84 16
机器设备 26-245 5,890.96 16
其他设备 18-135 172.64 16
合计 7,837.4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
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及《第八届董事
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
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
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
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由相关方提供担保，如果需要提供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
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
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
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
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
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
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
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
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
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及偿债
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
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
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
露）。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
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
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在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于项目建设等
用途的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
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
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
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
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
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
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
班子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
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晓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黄河先生因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朱晓文先
生为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
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感谢黄河先生在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所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暨聘
任总经理的公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
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
 黄河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江华先生、游达明先生、张
利国先生因任期满法定年限，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各专门
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单位推荐，朱晓文先生为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骞先生、李树华先生、谢晓尧
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
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ᜤ䄀ḓ餀董찄섅哉事�퇘䁵Ѳ意㕲降ᒟ⁕游䀀选人任期䈝槠第퀀
选人任期㥢鸀ㅡ蜸椡瑓圄犖䴔 
 （六）Ꮓ儗ᤳ憃倭␈诀⠄灔Ѳ不再担渭
’p é`²ùí
 ’p

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暨聘
任总经理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
事意见》及《关于拟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的议案》。同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9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
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 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
产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19 年 8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